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2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3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4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6
第六章 罚 则	7
第七章 附 则	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要约收购；
- （四）证券发行；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二）由于前述（一）至（十一）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督促与其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登记表，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报送：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依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下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对内幕信息负有内部报告义务，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下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根据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确认本人/本单位负责的事项是否构成内幕信息。

2、确认构成内幕信息的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3、有关人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及流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于三日内上报董事会秘书。对于同一内幕信息的不同阶段，如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同的，需要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4、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进行汇总，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至最小。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送以及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信息需求之外，原则上不得向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如确需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人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公司简称：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注：1.表头标记红星的为必填项。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4.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7.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